

gustav / February 02, 2012 01:54AM

[得饒人處且饒人](#)

當真理的火炬高舉，是非的決斷熾然，對於處於黑暗中的人來說，輕則可令其自慚形穢、積累哀怨，重則可逼其狗急跳牆、玉石俱焚，自視站在真理的一方的人，不能不提醒自己，得理要饒人，理直要氣和。

道德良知，是理想層面的圭臬，是我們賴以自律來應對人事的一個「絕對起點」，因為它所佔據的高度，是優先於一切利害的計較，並令一切的利害考量顯得不堪與鄙陋，這一點，每個沈靜下來的心靈都不會否認。

但心浮氣躁時，我們會拿道德良知來當作尺度利害的比較工具，讓它為不公義的事佐證，並憑著它的證明來允許自己憤恨不平。然而，一旦成為了可被操作的工具，它就失去了原本至高無上的地位，紆尊降貴的道德良知失去了絕對起點的地位，反而成為一個可被操弄的對象，要不就是被他人拿來恐嚇自己，要不就是被自己拿來恐嚇他人。其實，這個情況裡面的道理，已經不再是真理，因為它已不再具有原有的理想屬性。

人都嚮往光明，誰願意停留在黑暗裡，身陷輪迴，自有其因緣，總歸，就是在心浮氣躁中，無知地交出原本應該至高無上的自主權，卸除了道德良知的至高權，等同於自我的自廢武功，這也讓自我隨著利害關係的糾纏隨波逐流，而嘗盡苦楚又憤恨難消。

倘若得理之人深解此道，必定會選擇高抬貴手，因為當良知被拿來當作火炬，正是得理之人失理之時，原本澄然的道理，因為淌入了利害角力的混水當中而不再具有道德良知應有的理想屬性；而當其勢越烈，對於原本錯綜複雜的利害角力，只有推波助瀾，火上加油之效，是以輕則令對方暗自心傷、自憐自艾，重則令對方背水反擊、變本加厲。

所以，得理之人若真的站在真理這一邊，要記得適可而止，可饒人處且饒人。

Edited 2 time(s). Last edit at 02/02/2012 06:51AM by gustav.

---